

# 海口市食品生产许可承诺即入制审批承诺书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申请人自愿选择“承诺即入制”审批模式，已对食品生产许可条件已清楚，全面了解，并将遵守法律规定认真履行义务，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此次申报的食品生产许可事项中所提交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有虚假或与实际情况不相符，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本申请人食品生产场所、设施设备、加工工艺、检验条件及管理体系等已达到《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及各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生产经营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并随时接受并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现场检查。

三、已试制所有申请的食品类别的产品，所试制产品经过自检或 CMA 认证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型式检验（依据产品标准，对食品各项指标进行的全项检验，如标签、微生物、污染物、药物残留、理化等指标），并且全部项目均合格。

四、不使用非食品原料、回收食品原料、发霉变质原料加工食品；不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不生产假冒伪劣食品、不以不合格食品冒充合格食品；不伪造生产日期、保质期，严格执行原料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台帐记录、过程控制及出厂检验记录等制度；保证所生产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

五、已认真对照《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现场核查评分记录表》及有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开展自评，生产条件符合标准要求。

六、本次申请时，不存在生产场所被正式列入政府拆迁范围、长期停产、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或正被立案查处及其他失信行为等情况。

七、同意将此承诺内容向社会公开。

本申请人以上陈述真实、合法，是真实意思的表示。若发现作出不实承诺或违反上述承诺，本申请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接受以下处理：

一、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按照要求召回已生产的产品。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二、申请人以承诺即入方式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后，拒绝接受市场监管部门证后检查或者失联的，证后监督检查发现申请人的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或法律法规不符合的，情节较为严重或拒不整改的，将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

三、市场监管部门对外公布申请人的失信或者违法违规行为，列入失信名单。

四、被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五、因未遵守上述承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申请人（公章）：

年 月 日